

2021

2022

2022

——在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2022年8月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崇明区东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代表东平镇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东平镇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东平镇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在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全镇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各项经济指标稳步向好，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公共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 （一）2021年东平镇财政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2021年预算工作精神，东平镇共有10家财政预算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当年度整建制并入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年初财政预算收入总额为33,69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39.34万元，占财政预算收入的10.80%；公用经费618.79万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1.84%；项目经费29,435.07万元，

占财政预算支出的 87.36%（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28,441.87 万元，该项目经费中涉及基本支出类专项 3,276.90 万元，含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专项、社区事务管理站专项、峰盛物业公司人员经费定额补贴专项经费；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 993.20 万元），该预算收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 年 10 月，区财政实施预算调整，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经再三测算，与年初保持一致，继续安排 32,7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已报镇人大批准通过。

专项转移支付财政预算收入由于资金情况特殊，年终扣除结转下年款项后最终确认为 6,57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1 万元，当年度所结余部分已全部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实际拨入为 7,73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实际拨入为 21.50 万元；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8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59 万元）。

调整后的东平镇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39,274.64 万元。全年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274.64 万元，年末所辖各预算单位均无财政结转结余，实现收支平衡。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

### 按支出性质分类: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3,910.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9.9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43.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1.1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项目支出 34,921.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88.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其中：

基本支出类专项 3,064.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7.80%。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东平社区事务管理站人员及公用支出、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及公用支出、峰盛物业公司人员经费定额补贴等；

4. 其他行政事业类专项 25,282.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64.37%；

5. 上级转移支付类专项 6,574.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 16.74%。

### 按经济科目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 3,905.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9.9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8.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25.6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2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61%；

4. 资本性支出决算数 6,219.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84%；

5. 对企业补助决算数 18,446.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46.97%。

**按功能科目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2.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6.73%；

2. 教育支出 18.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0.05%；

3. 科学技术支出 35.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0.09%；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6.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2.0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0.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26.46%；

6. 卫生健康支出 393.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 822.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2.09%；

8. 城乡社区支出 7,557.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9.24%；

9. 农林水支出 5,044.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2.84%；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4.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6.18%；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97.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2.21%；

12. 住房保障支出 400.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1.02%；

13. 其他支出 9.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的 0.03%；

##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镇上下紧密围绕镇党委、政府 2022 年中心工作，积极面对今年三月以来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所带来的各方面严峻复杂形势，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收支政策，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支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稳增长，促进镇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完成了既定预算目标。

###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2022 年年初安排全年财政预算支出总额 32,700.00 万元，上半年根据要求直接调减年度财政预算支出 1,000.00 万元，因此，全年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缩减为 31,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同步年底扣减区级财力补助）。1-6 月，全镇财政预算支出总额 10,657.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3.62%，较去年同期 47.95%，预算执行有较大幅度下降。支出进度放缓的主要因素为，一方面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部分项目推进放缓；另一方面考虑到当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镇招商收入影响较大，下半年将对年度财政预算支出进行较大幅度调减，部分已列入调减项目停止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90.82 万元，支出进度 52.16%；

公用经费支出 95.33 万元，支出进度 16.72%；专项经费支出 8,371.40 万元，支出进度 31.09%。

本级财力支出 10,657.55 万元，均为分成支出数，按政府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具体支出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31%；
2. 教育支出 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5%；
3. 科学技术支出 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3%；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1.4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47%；
6. 卫生健康支出 18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38%；
7. 节能环保支出 52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27%；
8. 城乡社区支出 2,14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31%；
9. 农林水支出 12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15%；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25%；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41%；
12. 住房保障支出 27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22%。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项目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偏低，除了疫情因素及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外，也是由于一些项目开展多在下半年，如防汛防台、科技节、终身教育节等。另外，事业单位还存在部分绩效清算在年底开展这一因素。

## (二)2022年上半年镇属各预算单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东平镇人民政府（本级+代编）预算 25,643.53 万元，预算支出 8,776.76 万元，执行率为 34.23%；
2. 东平镇财政所预算 269.17 万元，预算支出 97.82 万元，执行率为 36.34%；
3. 东平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 713.82 万元，预算支出 285.58 万元，执行率为 40.01%；
4. 东平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预算 1,383.80 万元，预算支出 562.68 万元，执行率 40.66%；
5. 东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预算 833.85 万元，预算支出 101.65 万元，执行率为 12.19%；
6. 东平镇水务管理所预算 422.03 万元，预算支出 93.31 万元，执行率为 22.11%；
7. 东平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预算 920.73 万元，预算支出 305.85 万元，执行率为 33.22%；
8. 东平镇城市管理运行管理中心预算 965.71 万元，预算支出 228.30 万元，执行率为 23.64%；
9. 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 359.76 万元，预算支出 132.82 万元，执行率为 36.92%；
10. 东平镇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预算 187.60 万元，预算支出 72.77 万元，执行率为 38.79%。

2022年上半年全镇“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如下：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执行率为

9. 41%。

另外，有一点需要说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东平镇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7.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2.20 万元；上年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81.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59 万元。转移支付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764.1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支出总计 5,144.57 万元。执行率 66.26%。

**（三）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资金保障压力持续增大**  
**一是收入减少。**

1. 受新冠疫情影响，截止 6 月底，税收总额 27,933.62 万元，留底退税 4,615.52 万元，上半年招商入库税收总额 23,318.10 万元，地方实得 5,592.40 万元。按今年招商税收目标 62,900.00 万元计，预计地方实得约 15,725.00 万元。

2. 2022 年新一轮区镇财力结算体制正式实施，全镇一般公共预算区财政托底资金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减少，预计全年在 8,000.00 万元左右。

以上两项收入合计 23,725.00 万元，尚不能完全支撑起年度预算盘子。

**二是支出增加。**

1.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本镇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呈几何增长，预计超 1,000.00 万元。

2.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支出仍有部分缺口。新一轮财力结算体制已明确区财政不再对我镇人员

经费及公用经费进行全额托底（含生态养护社、社会协管综合服务社等民非组织）。

3. 区级下沉乡镇部门如司法所、市场所等，所有工作人员奖金、补贴及公用经费均需镇级配套支付，截止目前，涉及金额 311.38 万元。

4. 根据财权事权责任划分所示，2022 年起，我镇将继续分比例承担相关民生支出（新增加），如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老年综合津贴、支内回沪困难职工补助、城镇低保、城镇重残无业等，截止目前，涉及金额 302.37 万元。

### 三、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草案）情况

随着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现根据镇财政收支的实际状况和区财政局对今年预算控制的总体要求，建议调整我镇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并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 （一）2022 年预算调整总体思路

今年预算调减总额控制在 4,700.00 万元（含上半年根据政策已调减 1,00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降幅 14.37%。本次预算调整后，除涉及民生、惠民、惠农以及转移支付项目（含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性经费），原则上对所有当年度财政项目只减不增，所有调减资金全部纳入当年度小区扶持资金项及疫情防控专项，年终将不再对预算调整作进一步说明。如遇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性经费需调增，则从当年度小区扶持资金中调剂出相应资金，予以解决。

同时，预算调整只涉及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对于中央、市、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不作调整阐述，只在决算报告中

加以详细说明。

## （二）2022 年度收入

年初预算收入为 32,700.00 万元，现根据区财政预算控制总体要求和本级财政收入的实际情况，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调减 4,700.00 万元（含上半年根据政策已调减 1,000.00 万元），为 28,000.00 万元。

## （三）2022 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为 32,700.00 万元，执行收支平衡预算，根据预算收入总额调整，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同步调减 4,700.00 万元，为 28,000.00 万元，均为分成支出。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具体项目调整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4,200.00 万元，暂不作调整，后续在总额允许范围内按需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570.00 万元，根据区财政要求，调减至 536.26 万元，调减 33.74 万元；

3. 基本支出类专项年初预算 3,330.00 万元，根据政策需求，调减至 2,360.00 万元，调减 970.00 万元。其中：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1,110.00 万元，主要用于陈之欣服务社、协管服务社及生态养护社等非正规就业组织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调减 630.00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平社区事务管理站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和峰盛物业公司人员经费

定额补贴，调减 340.00 万元；

5. 其他各类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24,600.00 万元，调减至 20,903.74 万元，调减 3,696.26 万元。其中：

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359.31 万元，调增至 939.31 万元，调增 580.00 万元（涉及公共卫生调增 580.00 万元）；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年初预算 45.00 万元，调减至 30.00 万元，调减 15.00 万元（涉及地区科普基地建设调减 15.00 万元）；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涉及主次干道电子屏维修维护调减 10.00 万元、地区公益广告调减 40.00 万元）；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4,000.00 万元，调减至 3,300.00 万元，调减 700.00 万元（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③年初预算 3,300.00 万元，调减至 2,600.00 万元，调减 700.00 万元（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预算 350.00 万元，调增至 352.79 万元，调增 2.79 万元，因属于民生保障项目，后续在总额允许范围内按需调整，云南对口支援项目由于类款项统一划分，从该款项中移除；

救援其他地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增至 50.0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涉及云南对口支援项目支出调增 50.00 万元）；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①年初预算 271.24 万元，调减至 241.24 万元，**调减 30.00 万元**（根据政策需求，地区养老院人员经费基数补贴调减 30.00 万元）；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②年初预算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党群服务中心为老第三方运营支出和社工专项培训支出（调减第三方运营支出后安排资金）；

减排专项支出年初预算 0.46 万元，调减至 0.41 万元，**调减 0.05 万元**（地区农业秸秆还田补贴配套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910.35 万元，调减至 880.35 万元，**调减 30.00 万元**（涉及地区垃圾清扫清运调减 30.00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①年初预算 68.00 万元，调减至 64.00 万元，**调减 4.00 万元**（涉及病媒生物防治及除四害药物采购调减 4.00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②年初预算 2,800.71 万元，调减至 1,800.71 万元，**调减 1,000.00 万元**（涉及地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调减 1,120.00 万元，小区综合治理调增 12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隔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725.52 万元，调减至 1,375.52 万元，**调减 350.00 万元**（涉及东平美丽家园建设配套项目调减 350.00 万元）；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4,071.95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包含经济小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等支出），调减

至 3,321.95 万元, 调减 750.00 万元(涉及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及小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4,500.00 万元, 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调减至 3,800.00 万元, 调减 700.00 万元(涉及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

各位代表、同志们, 2022 年已经过去一半, 工作任务也已经过半, 但受疫情影响尚未过去, 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 全国各地仍存在疫情多发态势。在下半年的工作中, 我们要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 认真执行人代会的重要决议和要求, 扎实工作, 开拓进取, 迎难而上, 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进一步强化“增收节支, 促发展保民生”工作主题, 树立科学理财观, 促进东平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求好。